

特殊教育学院 2021 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化学分制教学改革,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滨州医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试行)》(滨医教字〔2017〕86 号)、《滨州医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暂行)》(滨医行发〔2022〕45 号)等文件要求,制定特殊教育学院 2021 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一、转专业对象

我校 2021 级普通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不包括公费医学生、单考单招、对口贯通分段培养学生)。

二、转出计划与条件

(一) 转出计划

根据 2021 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入学实际人数和学校转专业比例要求,确定 2021 级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转出比例为 15%,转出计划人数为 17 人,特殊教育专业转出比例为 10%,转出计划为 6 人。

(二) 转出条件

1. 申请转出学生需符合《滨州医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暂行)》(滨医行发〔2022〕45 号)文件要求。

2. 转出学生申报人数在本专业允许转出人数范围内,学院将确定拟转出推荐名单提交教务处。

3. 转出学生申报人数如超过本专业允许转出人数范围,学院将根据学生第一学年必修课成绩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排序,

在允许转出人数范围内由高分开始确定转出名单。

三、转入计划与条件

（一）转入计划

根据 2021 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入学实际人数和学校转专业比例要求，确定 2021 级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转入比例为 10%，转入计划人数为 11 人，期中包括退役大学生转入计划 3 人；特殊教育专业转入比例为 10%，转入计划为 6 人，其中包括退役大学生转入计划 2 人。

（二）转入条件

1. 申请转专业者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思想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符合中医学专业普通高考招生体检要求。

（2）高考科目符合转入专业高考文理科或选考科目要求。

（3）第一学年修读的各门课程（含必修课、选修课）均首次考试及格。

（4）四年制专业申请转入者，第一学年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位于前 15%；其余申请转专业者第一学年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位于前 30%。

（5）申请转专业者无《办法》中规定的不得转专业情形。

2. 特殊情况转专业

（1）学生在某一专业确有专长，并已取得相应成果，申请转入其特长专业的，不受专业排名和转出名额限制，可参加转入专业综合评分考核排名。在某一专业上确有专长指入学后，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与转入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或获得发明

专利；或以项目负责人获得与转入专业有关的国家级学科竞赛一、二等奖或省级学科竞赛一等奖；或其他经学校认定的情形。

(2) 退役后入(复)学的大一、大二学生，申请转专业不受高考成绩、专业排名和转出名额限制，可参加退役大学生单列计划评分考核。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者，申请转专业时直接转入所报专业，不占用转专业计划名额。

(3)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经学生申请，转入院(系)审核，学校研究同意后，可转入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分数线低于其高考成绩的相关专业：

① 确有特殊学习困难或身体原因难以在现专业学习且转专业后有利于其成才的学生，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因病转专业需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

② 休学创业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需修完原专业第一学年全部课程且首次考试合格，且提供与所转专业相关的创业材料。

四、遴选办法

(一) 学生申请(6月6日-6月10日)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登陆教务管理系统，根据各专业的转出、转入条件与计划提交转专业申请，操作说明见教务处转专业通知中的附件3。每位学生只能申报一次且只能申报一个专业。

(二) 资格审核(8月15日-8月17日)

学生所在院(系)根据转专业条件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并通过教务系统进行转出审核，在转出计划范围内提出推荐名单并公示。

(三) 遴选考核(8月22日-8月24日)

1. 遴选: 学院按照转专业实施方案对申请转入的学生组织考核和遴选。根据考核和遴选结果通过教务系统进行审核, 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 并提交教务进行公示。

2. 考核: 转入考核采用综合评分办法, 总分由高考成绩(40%)、第一学年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及专业排名(30%)、综合考核(30%)三项组成, 各分项采取百分制。高考成绩=学生高考成绩/所在省市当年高考总分*100; 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成绩=(平均学分绩点+5) × 10 × 50%+(n 总-n)/n 总 × 100 × 50%, n 为申请人所在专业的排名, n 总为该专业的总人数; 综合考核为笔试, 包括英语能力测试(10%)和基础知识测试(20%)两部分。基础知识测试考核课程见下表。综合考核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特殊教育专业考试科目:

科目	参考教材	当年高考科目要求
《特殊教育概论》	方俊明《特殊教育学》, 人民教育出版社	不限科目
《特殊儿童康复概论》	徐景俊《特殊儿童康复概论》, 天津教育出版社	

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考试科目:

科目	参考教材	当年高考科目要求
《听力师职业资格考试》	《听力师职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 张华主编, 人民卫生出版社, 第1版	物理, 化学, 生物(3门科目考生选考其中一门即可)
《语言治疗学》	陈卓铭主编, 人民卫生出版社, 第3版	

3. 公示: 公示期内, 学生如对遴选结果有异议, 可向学院提

出复核。

4. 咨询联系人：张老师 0535-6913302

五、工作要求

1. 按照学校要求，成立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领导、专业负责人、教学科研办公室与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组成，名单见附件 1。

2. 高度重视，严密组织。严格执行有关规则与程序，确保公平、公正、公开，积极稳妥推进转专业工作。

附件 1 特殊教育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特殊教育学院

2022 年 5 月 25 日